

股票简称：ST 春都 股票代码：000885 公告编号：2002-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在洛阳市春都路 126 号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再次审核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决定提交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再次审核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决定提交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处理与春都集团偿还占用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加快解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占用公司巨额资金问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春都集团偿还占用资金相关的所有事宜，并提交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提名邱森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决定提名邱森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提名李新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决定提名李新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召开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时间：200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天)上午 9：00，会期半天。

(二)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公司
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议程：

1、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聘任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提案》

2、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3、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春都集团偿还占用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6、审议《提名邱森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提名李新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2 年 6 月 14 日交易结束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 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至 200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以书信、电传登记，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到会。

(六) 会议其它事项：

- 1、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 2、 联系方法：电 话：0379-2316425
传 真：0379-2316425
联系人：谢昊 翟孝强
邮 编：471001

特此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邱森贵，男，194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铁道兵十师政治部干事，中共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理，中保人寿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永安保险公
司董事长。

李新芳，女，36岁，汉族，双学士学位，中级职称，曾任郑州市第一职业中专教师，河南佳鑫律师事务所律师。

股票简称：ST春都 股票代码：000885 公告编号：2002-027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在洛阳市春都路 126 号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再次审核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决定提交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邱淼贵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新芳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
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
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
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
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邱森贵，作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

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邱淼贵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新芳，作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

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新芳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